忻政办发〔2023〕37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忻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通过工商文旅融合、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线上线下共促等方式，结合时令节日和消费热点，营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的促消费活动氛围，形成波浪式的消费热潮。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和打造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以忻州古城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示范引领，以市县城区为重点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参加“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等活动，推广忻州美食，打造忻州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动忻州古城步行街提升品质，充分发挥步行街消费主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市商务局负责）

4.**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通过重点支持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积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积极培育乡村e镇，通过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我市12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研究用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提振文旅市场。**持续推进与重点客源地的交流，组织文旅推介会和相关活动，打响“康养福地 自在忻州”文旅品牌。出台“引客入忻”奖励办法，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强化新媒体推广运用，构建文旅“大宣传”格局。选取重要目标客源地，针对性开展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推进“文旅忻州”抖音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相约忻州”系列宣传活动和“长城两边是故乡”文化和旅游季活动。（市文旅局负责）

7.**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创建，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加快推进芦芽山景区整体开发，打造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区。推动五台山景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云中河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重点推进忻州长城博物馆（园）工程、数字五台山景区建设项目、清凉湾温泉康养小镇项目、代州古城旅游发展整体综合提升项目、偏关县老牛湾黄河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市文旅局负责）

8.**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业发展，集中打造五台山、忻府区两个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等市场主体。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河曲西口古渡创建省级夜间文旅集聚区，推进代州古城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积极组织我市康养企业参加大同康养峰会和晋城康养大会，打响“宜居忻州·康养忻州”品牌。（市文旅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国家A级旅游景区标准，强化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线上线下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全市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进“满意在山西”工程，营造良好旅游氛围。（市文旅局负责）

10.**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社区运动会，积极选派选手参加省运会群众体育比赛项目。打造群众身边健身圈行动,加快实施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项目建设。（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1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积极培育争取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项目，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全面带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023年力争完成改造1462户，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完成全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14个项目、1360个托位的建设任务。其中，忻府区、原平市分别建设1所12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河曲县、保德县分别建设1所10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偏关县分别建设1所8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争取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金融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

18.**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促进航空运输发展。**完成五台山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支线运输机场区域竞争力，推动与周边机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提升运输机场通航能力，在完善现有民用运输机场通航能力基础上，规划建设繁峙、原平等通用机场。（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靠前服务实体经济，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发力，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的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用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审慎经营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贷款准入门槛，加快已授信贷款的信贷投放。提升专业镇金融服务保障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为专业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定制个性化金融方案，围绕法兰、黄酒专业镇内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跨区域融资服务。（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金融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存货、应收账款等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以“一平台两中心”为载体，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强市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推动银担二八比例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开展“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行为。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优惠费率。（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金融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实施全市企业上市“倍增”工作，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遴选、推荐、上报等基础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1户以上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争取在“主板”、“新三板”、“科创版”上市实现突破；深化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以资本市场县域工程为抓手，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助力省、市级特色专业镇发展。（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负责）

24.**大力发展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培育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统筹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做好股权投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类基金企业落地创业。（市金融办负责）

（八）科技服务

25.**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带动作用。**重点聚焦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布局，打造科技创新研发高地。拓展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技术领域，构建布局合理、梯队衔接的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２个，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家，新型研发机构5家。（市科技局负责）

26.大力支持双创事业有序发展。推动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做好市级众创空间的培育工作，择优申报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力争新建1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充分发挥忻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作用，大力推进山西智创城NO.9建设，吸引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等高端双创资源向智创城集聚。（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推进国家有机旱作（杂粮）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西）建设。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重点科技研发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加大创新型企业政策激励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新入库企业不少于10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40家。（市科技局负责）

29.**加速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构建新技术成果转化体系。深入实施“215”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一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项目，通过必要的资金、技术支持，鼓励企业牵头实施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组织转化科技成果5项以上。（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活动，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参与省级评选。（市工信局负责）

31.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重点领域，鼓励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太忻数据流量谷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新兴数字产业链发展。拓展5G+智慧矿山、智慧文旅、智慧城市建设。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良性发展，带动全市数字经济稳步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我市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训、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积极参与会展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给予相关业务指导，帮助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市商务局负责）

34.**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提升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发展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促进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组织市直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结对共建、交流培训、巡回办证等方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在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点科技项目，积极争取省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提升我市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36.**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配合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鼓励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积极引导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土地托管。通过开放办社企业、基层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惠农服务中心等涉农主体，进一步推动土地托管服务，不断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2023年，力争新增土地托管面积5万亩，全市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到26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加快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全产业链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扩增服务内容。深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搭建为农服务平台，着力培育惠农服务载体，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今年新建提升惠农服务中心6个、惠农服务站7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培育农业服务组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严格按照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1.**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鼓励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赋能作用，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与协调发展，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的试点。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积极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发展动漫产业，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电影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做好公共文化云建设年度工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加强对已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指导，推进集聚区加快建设。指导相关县（市、区）持续推进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争取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指导各县（市、区）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谋划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5.推进标准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及行业协会制定服务业相关标准。宣传和推动各县“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障力度。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及我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在职职工30人以下免征残保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等税费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5：2：3比例负担。（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组织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培训，增加企业对跨境电商的认知，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务。（市商务局负责）

50.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加快服务业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市县两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共印140份